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參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中)			照片	
	(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國名：				
教授證書字號		教授年 資起計 年 月	年 月		
通訊處					
E-mail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公： 宅：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學位授與年月
教學與行政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備之資格條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請於擇一勾選符合之資格條款)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上述主管職務年資之計算，計至登記截止日止。)

注意事項：

參選人務必就「具備之資格條件」欄位勾選，本會將依據參選人所勾選之資格條款，進行資格審查，如未符合所勾選條款之資格，候選人不得主張變更適用條款，請依據個人條件，審慎選擇所符合之資格條款。

備註：

1. 本校長參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如非本國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2.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惟如具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者，則免附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2) 教授證書影本或曾任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證明影本。
 - (3) 曾任教學行政職務之服務證明影本。(需敘明相當之職等或是否為組織法規所定之一級單位主管)。

二、主要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備註：

1. 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四、治校理念

備註：

1. 本表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並請另附 500 字以內之摘要乙份。
2.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五、承諾書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與接受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校長參選人。
- 二、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主管職務者，應於就任前辭去兼職。
- 三、本人聲明所填寫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及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四、本人同意姓名、性別、出生年、國籍、學歷、經歷及治校理念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五、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術研究著作及相關資料，從未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失，法律責任自負。

參選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